

#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规划发〔2020〕962号

---

##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省级特色小镇清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宝鸡高新区经发局、宝鸡港务区经发局、蔡家坡经开区经规局、蟠龙高新区经发局：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33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国家拟以省为单元对全国特色小镇实行清单化管理。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启动建立全省特色小镇清单管理的通知》（陕发改规划〔2020〕1523号）要求，为扎实做好此项工作，推进全市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准确理解特色小镇概念内涵

1. **基本概念：**特色小镇是现代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规划面积一般为几平方公里的微型产业集聚区，既非行政建制

镇、特色小镇，也非传统产业园区，具有细分高端的鲜明产业特色、产城人文融合的多元功能特征、集约高效的空间利用特点，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

**2. 区位布局：**应当主要在城市群、都市圈、城市周边等优势区位或其他有条件区域进行培育发展。

**3. 主要功能：**特色小镇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平台，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新空间，是城乡融合发展的新支点，是传统文化传承保护的新载体。

**4. 运营模式：**以企业投入为主、以政府有效精准投资为辅，依法依规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特色小镇投资运营模式。

**5. 约束底线：**特色小镇发展应严守“五条底线”。一是严格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单个特色小镇规划面积原则上控制在1—5平方公里（文化旅游、体育和农业田园类特色小镇规划面积上限可适当提高），保持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合理比例，保持四至范围清晰、空间相对独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二是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入驻，同步规划建设环境卫生设施。三是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县级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地区原则上不得通过政府举债建设特色小镇。四是严控特色小镇房地产化倾向，除原有传统民居外，特色小镇建设用地中住宅用地占比原则上不超过1/3。五是严守安全生产底线，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二、认真做好省级清单相关资料报送

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通知》精神，严格把握特色小镇内涵概念、发展定位、建设原则等，对此前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市场主体已命名的特色小镇，在 2018 年整改淘汰的基础上逐一进行重新审核。符合条件的特色小镇，请认真填写《全省特色小镇管理清单基本信息统计表》(见附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基本信息统计表、特色小镇规划报送市发改委规划科。经我委审核推荐后，省发改委将组织专家审核确定省级特色小镇管理全名单和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三、切实加强特色小镇规范管理

按照《通知》中“部门指导、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要求，对于纳入全省管理清单的特色小镇，省发改委将遵循严定标准、严控数量、统一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加强统筹协调管理，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特色小镇创建导则等。同时，每年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对符合建设要求、持续健康发展的特色小镇予以保留；对不符合建设方向、主导产业薄弱的特色小镇，责成限期整改，对长期整改不见成效的坚决予以淘汰除名。对后期新培育且符合条件的特色小镇，将及时调整纳入全省特色小镇管理清单。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可操作的工作措施，指导编制特色小镇规划，切实加强对特色小镇建设的监督和引导，在土地、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注重培育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特色小镇，及时申报纳入全省特色小镇管理清单，同时强化底线约束，确保

特色小镇不偏离轨道。凡不符合《通知》精神的特色小镇，请于2020年12月底前清理或更名完毕，相关情况报市发改委规划科备案。即日起未纳入全省特色小镇清单管理的，不得自行命名或开工建设。

附件：全省特色小镇管理清单基本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魏 涛

联系电话：3263082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18日



---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印发

共印25份

附件：

全省特色小镇管理清单基本信息统计表

序号	特色小镇名称	类型	所在地址	主要投资运营 商名称	小镇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规划面积 (平方千米)	建成区面积 (平方千米)	是否推荐为省级特色小镇 创建名单

备注：1. 不得将行政建制镇和传统产业园区命名为特色小镇；  
2. 类型可选信息、科创、金融、教育、商贸、文化旅游、森林、体育、康养等现代服务类或农业田园类；  
3. 所在地址精确到建制镇或街道办。

